

本局第二十八卷第二十七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

一、原訂於本（九十）年九月二十一日出刊之第二十八卷第二十七期專利公報，因本（九十）年九月十七、十八日兩日適逢「納莉颱風」重創全台，導致停電、淹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廠商作業未及，遂延至九月二十四日始正式出刊。

二、第二十八卷第二十七期專利公報公告案件依專利法第四十一條、第一百零二條、第一百十五條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異議期間）、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（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）、第五十條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（審查確定後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）、第八十五條、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八十五條（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）等規定，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者，應以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準，並予敘明。

三、第二十八卷第二十七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，期間造成讀者之不便，本局深表歉意，尚祈見諒。

第二十八卷第十六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

一、本局專利公報自本（九十）年五月份起，巨幅增加，為因應此一情勢，本局除已責成承印廠商全力趕辦外，並須確保印製品質，茲原訂於六月一日出版之第二十八卷第十六期專利公報，因案件量遽增，廠商作業未及，遂延至六月七日始正式出版。

二、第二十八卷第十六期專利公報公告案件依專利法第四十一條、第一百零二條、第一百十五條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異議期間）、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（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）、第五十條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（審查確定後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）、第八十五條、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八十五條（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）等規定，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者，應以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為準，並予敘明。

三、另本局專利公報案件量遽增之情形，預估至六月底始可趨緩和，期間造成讀者之不便，特申致歉，尚祈見諒。

第二十八卷第十七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

一、本局專利公報自本（九十）年五月份起，巨幅增加，為因應此一情勢，本局除已責成承印廠商全力趕辦外，並須確保印製品質，茲原訂於六月十一日出版之第二十八卷第十七期專利公報，因案件量遽增，廠商作業未及，遂延至六月十六日始正式出版。

二、第二十八卷第十七期專利公報公告案件依專利法第四十一條、第一百零二條、第一百十五條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異議期間）、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（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）、第五十條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（審查確定後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）、第八十五條、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八十五條（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）等規定，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者，應以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為準，並予敘明。

三、另本局專利公報案件量遽增之情形，預估至六月底始可趨緩和，期間造成讀者之不便，特申致歉，尚祈見諒。

第二十八卷第十八期專利公報延期出刊

一、本局專利公報自本（九十）年五月份起，巨幅增加，為因應此一情勢，本局除已責成承印廠商全力趕辦外，並須確保印製品質，茲原訂於六月廿一日出版之第二十八卷第十八期專利公報，因案件量遽增，廠商作業未及，遂延至六月廿三日始正式出版。

二、第二十八卷第十八期專利公報公告案件依專利法第四十一條、第一百零二條、第一百十五條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異議期間）、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（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）、第五十條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（審查確定後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）、第八十五條、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準用第八十五條（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）等規定，以公告之日為計算基準者，應以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三日為準，並予敘明。

三、另本局專利公報案件量遽增之情形，預估至六月底始可趨緩和，期間造成讀者之不便，特申致歉，尚祈見諒。